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資訊科技與管理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2 日系務會議訂定

第一條 目的

本系為推動學生實習業務，特訂定學生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依據

本會依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

第三條 本會委員職掌與任務

- 一、規劃學生實習課程。
- 二、評選學生實習機構。
- 三、審議學生實習課程之評分考核。
- 四、審議學生實習課程之各項爭議。
- 五、其他。

第四條 委員及組成

- 一、本會置委員 5 至 9 人，由本系專任教師及實習機構代表組成之。
- 二、本會召開時，得邀請當學年有實習課程班級之班長代表列席。
- 三、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兼任。

第五條 會議召開時間及人數

本會配合實習課程每學年定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會議召開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第六條 實施與修訂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